

#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3〕29号

##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河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津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河津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尾矿库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3)。

## 2 河津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 2.1 市尾矿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人社局、武警河津市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移动河津分公司、联通河津分公司、电信河津分公司。

市尾矿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主要负责应对一般级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级别尾矿库由市级以上指挥部负责应对，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相关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论。

####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国网河津市支公司、移动河津分公司、联通河津分公司、电信河津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发企业等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市应急局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巡查,同时与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 **3.2 预警**

市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河津市应急局在收到运城市应急局指令后要及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事故信息并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等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 4.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对于一般及以上级别的事故,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4.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4.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定专人时刻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研判事故发展趋势,视情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



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4.3.2 二级响应

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企业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单位传达,并组织落实工作。

#### 4.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运城市指挥部工作组到现场后,向运城市指挥部工作组移交现场指挥权,并配合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4.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企事业单位人员。

## 5.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主导,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政府针对一般级别事故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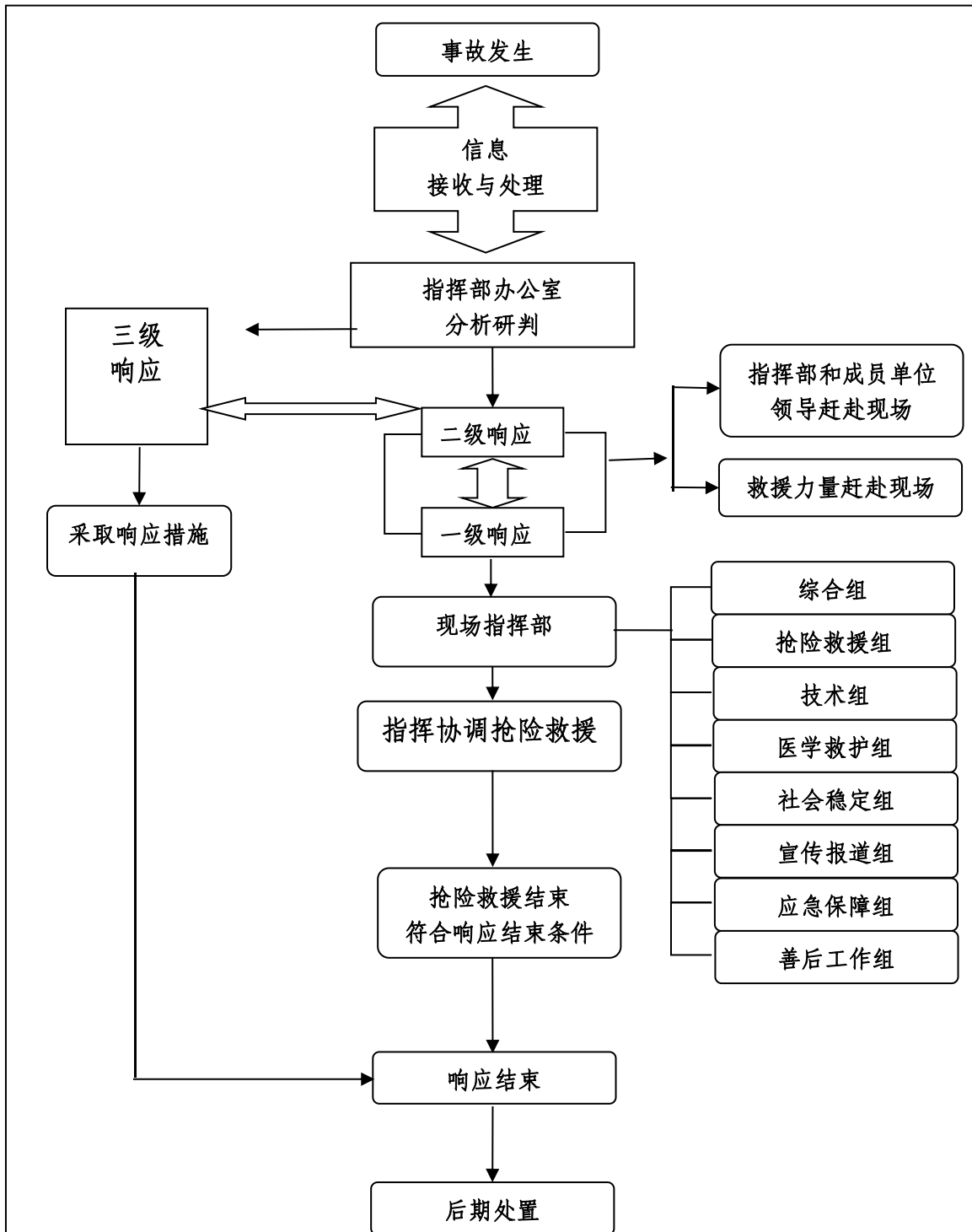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市尾矿库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尾矿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2 市尾矿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p><b>市尾矿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职责：</b>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尾矿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一般尾矿库事故的应对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b>市尾矿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制定、修订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尾矿库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尾矿库企业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委宣传部指令，组织媒体单位针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工科局	负责对辖区内有生产所需医药物资企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生产，负责与在应急状态下协助指挥部申请运城市医药储备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协调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负责尾矿库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人社局	负责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开展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运输保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尾矿库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河津供电支公司	根据能源局和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河津分公司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附件 3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指标

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分级指标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4

### 河津市尾矿库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p> <p>(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事故，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3)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洪系统损毁或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较大险；</p> <p>(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发生一般事故；</p> <p>(2) 造成 1 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p> <p>(3) 当尾矿库出现下列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时：坝体出现严重管涌、流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排洪系统损毁或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较大险情；</p> <p>(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威胁事故区域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